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860號

原告 李孟容

被告 林振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因兩造間之車禍事故糾紛，對原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54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原告應賠償被告5萬9,3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詎被告取得載有原告之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之系爭判決後，於社群網站Instagram（下稱IG）中，以限時動態張貼系爭判決之部分內容，並於其上標註「被告是北七」、「被告的保險業務也是北七，該賠的就給我吐出來」等文字，及擷取原告與保險業務員間之部分對話紀錄，嗣原告於113年10月9日上午10時5分許，經由友人發現後告知原告，始知悉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照片2張為憑，應可採信。至於被告抗辯在非公開之社交軟體發文抒發情緒等語，惟被告是以「eric\_lin85」帳號登入Instagram社群網站，原告既可拍攝照片為證，顯然為公開之社交軟體，又被告發布載

01 有原告姓名之系爭判決書部分內容，且該圖片上附註「被告  
02 是北七」之文字內容，已可特定被告為何人，且上開文字，  
03 以現今社會常情、口語意義及一般民眾之理解，普遍趨於負  
04 面評價，並有輕蔑貶抑他人品格、聲譽之意，亦足使受辱罵  
05 者感到難堪，原告主張其名譽權因此受損，即屬有據，而被  
06 告上開辯詞即不足採。

07 三、查原告遭被告以前開方式侵害其名譽權，是原告主張其精神  
08 因此感到相當之痛苦，應可採信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  
09 位、經濟能力、被告為上開言論之動機、方法、被告辱罵原  
10 告使用之圖片、文字內容、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  
11 切情狀，認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6,000元  
12 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辛旻熹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